

中國易學文獻集成續編

本書編委會◎編

19

全七十冊

國家圖書館出版社

中國易學文獻集成續編

本書編委會◎編



國家圖書館出版社

(明) 釋智旭 撰

周易禪解十卷(卷七——十)

民國四年(1915)刻本

第十九冊目錄

周易禪解十卷(卷七—十) (明)釋智旭撰 民國四年(1915)刻本

卷七 三

卷八 六三

卷九 一一五

卷十 一七九

讀易大旨五卷(卷一—三) (清)孫奇逢撰 清光緒間刻《孫夏峰全集》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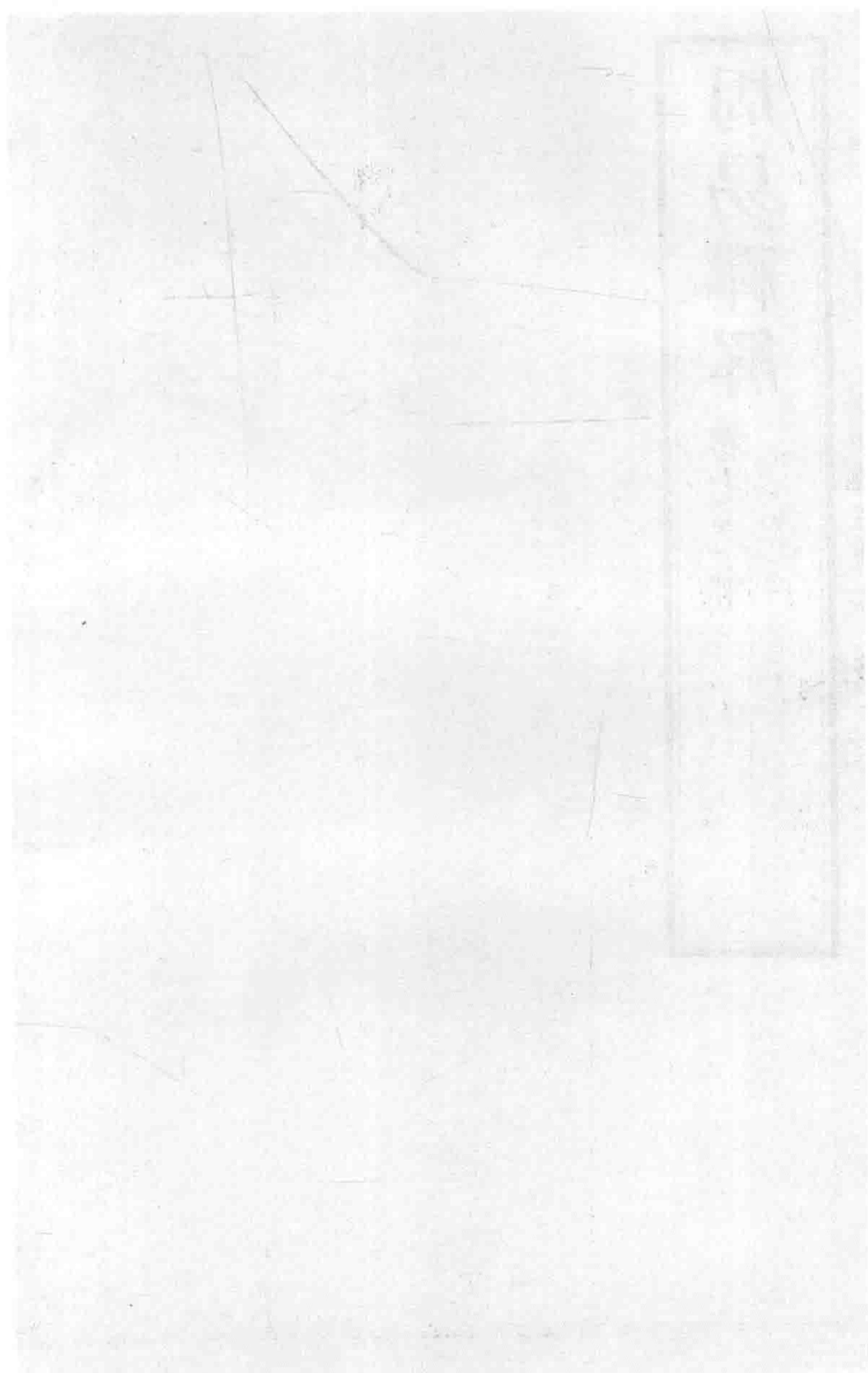
序 一二〇

義例 一二〇七

總論 一二一一

周易禪解

卷七之十



周易禪解卷第七

北天目道人滿益智旭著

下經之三

三三

離下
震上

豐亨。王假之。勿憂。宜日中。

家有妻妾則豐。國有多士則豐。觀心有事禪助道則豐。豐則必亨。然非王不足以致豐。豐則可憂而勿徒憂。但宜如日之明照萬彙可也。

彖曰。豐大也。明以動。故豐。王假之。尚大也。勿憂。宜日中。宜照天下也。日中則昃。月盈則食。天地盈虛。與時

消息而況于人乎。況于鬼神乎。

明而不動。動不以明。皆非王者之道。皆不可以致豐。故惟王乃能尙大耳。所謂勿憂宜日中者。亦非止之令其不昃。正宜用其明以照天下。則不爲豐所蔽也。至于昃食盈虛。雖天地不能違時。徒憂何益。

象曰。雷電皆至。豐。君子以折獄致刑。

折獄如電之照。致刑如雷之威。天之雷電。偶一至焉。常至則物必壞。君子之用刑獄。不得已爾。輕用則民必傷。天之雷電。必在盛夏。君子之用刑獄。必

于豐樂康阜之時。

初九遇其配主。雖旬无咎。往有尙。象曰。雖旬无咎。過旬災也。

他卦六爻。每以陰陽相應爲得。所謂沈潛剛克。高明柔克也。惟豐六爻。則陽與陽相得。陰與陰相得。所謂強弗友。剛克。變友柔克也。初九剛正。遇九四爲其配主。互相砥礪。故雖旬无咎。而往有尙。若不速往。至于過旬。不免日中則昃。而有災矣。

六二。豐其蔀。日中見斗。往得疑疾。有孚發若。吉。象曰。有孚發若。信以發志也。

六二爲離之主。至明者也。上與六五柔中合德。可
以互相資益。而六五爲九四所隔。如豐其蔀而日
中見斗者焉。夫六五變友。可以誠感。而不可以急
應。故往則反得疑疾。惟有孚發若則吉。蓋信以除
疑。發以撤蔀也。蔀本无實。因疑故有。志發則疑除。
疑除則蔀撤而見九二之日矣。五本賢君。故其志
可發。

九三。豐其沛。日中見沫。折其右肱。无咎。象曰。豐其沛。
不可大事也。折其右肱。終不可用也。

以剛正而居離體。可以照天下者也。應于上六。陰

陽交而霈然大雨。故于日中但見水沫紛飛。失王假尙大之事。終不可以有爲矣。明莫若左。動莫若右。上六居震之極。妄動自傷。故在九三如折右肱。此上之咎。非三咎也。

九四。豐其蔀。日中見斗。遇其夷主。吉。象曰。豐其蔀。位不當也。日中見斗。幽不明也。遇其夷主。吉行也。

以陽剛爲震之主。興雲蔽日。故爲豐蔀見斗。幸遇初九剛正。如日方升而往有尙。力能等我而爲夷主。相與摧散陰霾。行照天下。不失豐亨之義。故吉也。六二之豐蔀見斗。乃指六五被九四所蔽。今九

周易系辭卷一
三
四則自豐其蔀。致使日中見斗。故以位不當幽不明責之。

六五來章。有慶譽。吉。象曰。六五之吉。有慶也。

柔中居尊。而六二以信發之。雖全賴彼離明之德。亦實由我能來之也。君臣合德。天下胥蒙其慶矣。上六豐其屋。蔀其家。闕其戶。闐其無人。三歲不覿。凶。象曰。豐其屋。天際翔也。闕其戶。闐其無人。自藏也。

以陰居陰。處震之極。豐之上。拒絕離明。惟恐容光之或照及我也。故豐其屋。則堂高數仞。飛檐斜桷。若欲翔于天際者。蔀其家。則多設覆蔽。深自藏隱。

縱闔戶而闐若無人者。此乃從闇至闇。雖至三歲。猶不相覲。凶何如哉。三歲言其甚久。亦以隔于九三。共三爻故。

三三

艮下
離上

旅。小亨。旅貞吉。

日中則昃。月盈則食。故次豐之後。明旅也。豐以尙大。旅以小亨。貞豈有大小哉。在大則大。在小則小。要不失其貞而已。不失其貞。則无往而不吉矣。

彖曰。旅。小亨。柔得中。乎外而順乎剛。止而麗乎明。是以小亨旅貞吉也。旅之時義大矣哉。

在外故名爲旅。處旅莫尙于柔。用柔莫貴于得中。得中則能順剛。而天下无難處之境矣。止故能隨。寓而安。麗明故能見機而作。此旅之貞。卽乾之貞。卽坤之貞。卽大易之貞也。從來大聖大賢。自天子至于庶人。无不全以乾坤大易之貞而處旅。无不卽于旅時而具見乾坤大易之貞者。詎可以造次而忽其時義之大哉。佛法釋者。下三土无非旅泊。千三土中作大佛事。故時義大。若以寂光法身視之。仍名小亨。

象曰。山上有火。旅。君子以明慎用刑而不畱獄。

山如亭舍。火如過客。君子之省方巡狩也。法離之明。法艮之慎。故刑可用而獄不可畱。蓋設使畱獄不決。則不惟失離之明。亦且失艮之慎矣。觀心釋者。念起卽覺。覺卽推破。不墮掉悔也。

初六。旅瑣瑣。斯其所取災。象曰。旅瑣瑣。志窮災也。

陰柔在下。不中不正。旅而瑣瑣者也。瑣瑣猶云屑屑。由无高明遠大之志。所以自取其災。

六二。旅卽次。懷其資。得童僕貞。象曰。得童僕貞。終无尤也。

當旅之時。各以在上相近之爻爲次。爲處。爲巢。而

陰宜依陽。陽宜附陰。今六二陰柔中正。順乎九三之剛。故爲卽次。以陰居陰。而在艮體。爲懷其資。下有瑣瑣之初六。而无二心于我。爲得童僕貞。夫卽次懷資。猶屬外緣。得童僕貞。則由內德。有德如是。可謂旅貞吉矣。終无尤。

九三。旅焚其次。喪其童僕。貞厲。象曰。旅焚其次。亦以傷矣。以旅與下。其義喪也。

三以四爲其次。而以陽遇陽。又屬離體。故焚其次。而亦可傷矣。又復過剛不中。處此旅時。猶不知所以善與其下。致使童僕離心遠去。此豈人之罪也。

哉。

九四。旅于處。得其資斧。我心不快。象曰。旅于處。未得位也。得其資斧。心未快也。

君子行役。志元不在資斧。九四近附六五。聊可處矣。以陽居陰。陰爲資斧。猶云資糧。可以致用。故名資斧。然五方在旅。不能卽大用。我以行其志。故雖獲于處。而猶未得位也。旣未得位。故雖得其資斧。而于行道之心。仍未快也。

六五。射雉。一矢亡。終以譽命。象曰。終以譽命。上逮也。此正所謂柔得中。乎外而順乎剛者也。虛心以招